

证券代码：600535

证券简称：天士力

编号：临2025-060号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担保对象一	被担保人名称	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医药商业”)
	本次担保金额	40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40,0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注：上述被担保人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关联担保。

●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0
特别风险提示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
为医药商业提供最高债权限额 4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	协议签署日期	担保期限	本次实际担保金额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2025 年度担保额度	可用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对子公司的担保													
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						
天士力	医药商业	100%	70.22%	民生银行天津分行	2025.9.15	2025-9-15 至 2026-9-14	40,000	40,000	50,000	10,000	4.20%	否	否
合计	-	-	-	-	-	-	40,000	40,000	50,000	10,000	4.20%	-	-

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、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2025 年公司预计为医药商业、江苏鸿泰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/孙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、2025 年 5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38 号）、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42 号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
--------	--

	☐ 其他		
被担保人名称	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，其为天士力全资子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陆振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113581320079C		
成立时间	2011 年 08 月 25 日		
注册地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303,1-1-2304 室		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,19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烟草制品零售；电子烟零售；食品销售；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）；药品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模具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医用口罩零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食品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医用口罩批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	科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/元	1,732,539,111.53	1,538,304,338.07
	负债总额/元	1,283,502,140.23	1,080,208,861.64
	银行贷款总额/元	-	-
	流动负债总额/元	1,283,297,993.94	1,079,998,730.19
	净资产/元	449,036,971.30	458,095,476.43
	资产负债率	74.08%	70.22%
	科目	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	营业收入/元	6,750,440,402.11	3,447,552,495.32
	净利润/元	49,693,427.32	9,058,505.13

以上被担保人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列示财务状况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	银行	担保合同金额 (万元)	担保期限	担保方式	担保范围	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
医药商业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40,000	2025-9-15至2026-9-14	连带责任保证	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。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，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。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、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。	不涉及

注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、资信状况、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，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、具有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被担保方医药商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。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，认为总体担保风险可控，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为医药商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/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.570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04%。公司及子/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